

#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日期
1	陂农(肥料)罚〔2025〕1号	湖北科农优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	湖北科农优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9142010333619602J	黄兰华	当事人向投诉人安崇轩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 12.4 吨, 货值 70000 元; 当事人向投诉人李新刚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 3.36 吨, 货值 20000 元;	当事人销售擅自修改肥料标签内容的行为违反了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, 依据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: 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, 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; 没有违法所得的,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: (三) 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、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”规定;	接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